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6,315,955 ^{注2}	33.1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3}	551,374,315	20.6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	47,793,572	1.7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051,118	0.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64,325	0.6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329,540	0.6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27,825	0.5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3,154,495	0.49%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16,035	0.40%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6,315,955 ^{注2}	33.1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3}	551,374,315	20.6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	47,793,572	1.7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051,118	0.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64,325	0.6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329,540	0.6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27,825	0.5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3,154,495	0.49%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16,035	0.40%

注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及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分别为 2,672,398,711 股及 2,670,429,325 股。

注 2：仅指 A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 957,849,455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A 股 886,315,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占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4%。

注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市，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77,533,500 股 H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